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恒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期权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公司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5.395 万股。

（二）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治理情况，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2月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8日